

证券代码：835628

证券简称：晨信光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罗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温兴蕊女士为公司分管财务、行政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刘翔先生为公司分管计划物流、技术工程、产品质量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温兴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朱金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总经理罗长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分管财务、行政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温兴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任命分管计划物流、技术工程、产品质量的副总经理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

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苍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。为了保证公司继续规范运作，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聘请罗长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江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。为了保证公司继续规范运作，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聘请温兴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吴远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。为了保证公司继续规范运作，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聘请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江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。为了保证公司继续规范运作，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聘请温兴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罗长林，男，196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1990 年至 2006 年，分别在黄石冷柜压缩机厂、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；2017 年至 2017 年 8 月历任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、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温兴蕊，女，1982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2003 年至 2005 年任黄石晨信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；2006 年至 2008 年任黄石晨信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；2009 年至 2019 年任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2018 年至今任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翔，男，197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东贝机电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总务部长；2016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；2017 年至今任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聘任属于正常人事变动，对公司生产、日程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黄石晨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